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函點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函開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A4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A40-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變更處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A4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103台灣新光商銀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直接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股東原留印鑑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印鑑後於102年6月28日前寄回。

禾聯碩

第二聯

033294

第三聯

<p>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年 月 日</p> <p>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p>	<p>本聯請勿自行撕開</p> <p>(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p>	<p>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p> <p>(A40) <input type="checkbox"/>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p> <p>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p>
		<p>編號： 核印：</p> <p>※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p>

備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A40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五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6.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市)案。2.本公司擬申請上櫃(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3.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市)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櫃(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櫃(市)前優先認股權案。4.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8.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9.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如下:現金股利57,835,000元(每股1元),員工現金紅利618,087元,董監事酬勞金1,200,000元,實際參與分配股數以除息基準日為準,除息基準日後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再行公告。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2年4月30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28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5283);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九、委託書格式如下。

102-(A40)

第六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書格式一(委託人親自填寫)及格式二(委託人委託代理人填寫)的詳細內容。